

股票代號：6125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目 錄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6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八、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42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本公司章程.....	47
附錄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 酬率之影響.....	53
其他說明事項.....	53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權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工業區頂坪路 69 號。

一、報告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3).109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
- (4).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5).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 (1).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 (2).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09 年度實施庫藏股執行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3 日至 109 年 5 月 22 日止，實施庫藏股預計買回 2,000 仟股，實際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14,768,232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14.77 元，已依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完畢。
2.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7 日至 110 年 3 月 5 日止，實施庫藏股預計買回 2,000 仟股，實際買回 2,000 仟股，買回成本計 49,596,440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24.8 元，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第四案：

案由：109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稅前淨利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及 1%~3% 為董事酬勞。
2. 因本期淨損，依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五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足以允當表達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2.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36 頁附件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以下同)(97,152)仟元，加計前期調整後累積盈餘 516,499 仟元後，本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419,348 仟元。
2. 因本年度係虧損，故依法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 考量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均係 108 年度產生之盈餘，依產創條例 108 年修正通過，新增 23 條之 3，企業若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可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營所稅，希望藉此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促進企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故 109 年度不擬做盈餘分配。
4. 檢附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11,821,804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795,771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881,9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6,499,498
加：本期稅後淨損	(97,151,64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本期可分配盈餘	419,347,852
本期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	-
分配總金額	-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9,347,852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股東紅利案。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並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由本公司法定可配發現金股利之資本公積中，配發股東現金紅利 370,516,725 元，以目前已發行股份 249,011,150 股扣除已執行買回庫藏股 2,000,000 股後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247,011,150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 1.5 元。
2.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3.現金股利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現金股利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屆時並另行公告，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考量公司盈餘分配實務及作業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 頁附件五，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有關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41 頁附件六，謹提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本公司自 65 年成立以來已逾 44 年，去年在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劇烈情況下，全體員工仍努力不懈的辛苦耕耘，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4,298,290 仟元，較 108 年度減少約 65,483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103,128)仟元，較 108 年度大幅減少約 1,082,651 仟元，主係 108 年度出售中壢不動產獲利甚鉅所致。茲將 109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298,290	100.0	4,363,773	100.0	(65,483)	(1.5)
營業毛利	536,987	12.5	321,207	7.4	215,780	67.2
營業利益(損)	(153,324)	(3.6)	(743,866)	(17.0)	590,542	79.4
稅前淨利(損)	(103,128)	(2.4)	979,523	22.4	(1,082,651)	(11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298,290	4,363,773	(1.5)	
	營業毛利	536,987	321,207	67.2	
	稅前淨利(損)	(103,128)	979,523	(1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7)	9.93	(1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18.21	(109.8)	
	佔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6.16)	(29.87)	79.4
	比率(%)	稅前純益	(4.14)	39.34	(110.5)
	純益率(%)		(2.32)	22.80	(110.2)
	每股盈餘(元)		(0.39)	5.47	(107.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身為國內少數專業之整廠自動化物流系統整合公司，由於擁有 40 多年豐富的經驗，及近百位專業的技術工程師，其完善的研發陣容，一直持續研發與創新，為公司及股東持續創造最大利益。

為因應市場需求瞬息萬變和客戶對品質需求不斷提升，即須特別重視研發的工作，以因應市場需求的變化。

今後的研發方向如下：

- 1.現有產品品質之繼續研究改善，永保領先競爭者的水準。
- 2.提昇製程之自動化，以增加產能並降低成本。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產業面、獲利能力、生產及研發技術方面皆獲同業之肯定與客戶之信任，未來如何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競爭中，充份掌握商機，為股東創造最大獲利，是公司全體努力的目標。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成員： 鄭富雄



蕭振台



朱建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9 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7 條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u>由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法規修正
第 11 條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 8 條第四項</u>規定。</p>	<p>(議案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u>第一項</u>規定。</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2 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u>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u>應親自出席</u>，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 15 條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6 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 <u>或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u>。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 19 條</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u></p>	<p>(附則)</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並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工程收入完工度計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完工度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四。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2. 針對本年度重大新增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新增及變更後工程預算書，並確認是否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核算工程收入完工度之正確性，且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07,070	4	\$ 331,45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330,895	6	113,592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206,071	4	381,945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四)	256,168	4	239,519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	275	-	11,04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	157,718	3	152,3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12,184	-	9,811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1,475	-	14,1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三)	1,053,495	19	1,410,372	2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7,595	-	2,903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20,392	-	12,502	-
1429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	50,357	1	15,41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及三四)	165,084	3	217,240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8,779</u>	<u>44</u>	<u>2,912,30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44,141	1	45,62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8,145	-	36,06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26,752	-	36,9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393,853	25	1,390,53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四)	1,119,159	20	794,178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8,979	-	22,56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7,168	-	5,8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201,308	4	197,14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六及三四)	328,813	6	412,219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8,318</u>	<u>56</u>	<u>2,941,116</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627,097</u>	<u>100</u>	<u>\$ 5,853,4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	\$ 200,000	4	\$ 7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及二四)	522,798	9	489,880	8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208	-	2,40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147,885	3	151,5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三三)	2,962	-	4,375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06,503	2	229,03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及三三)	138	-	9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14,84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十)	19,580	-	22,3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4,792	-	4,97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11,784	-	54,87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00	-	5,11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34,592</u>	<u>18</u>	<u>1,035,502</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	446,817	8	118,67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	-	4,83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56,330	1	56,10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一)	86,165	2	92,27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三)	5,837	-	5,4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5,149</u>	<u>11</u>	<u>277,34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629,741</u>	<u>29</u>	<u>1,312,851</u>	<u>22</u>
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0,112	44	2,490,112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455	16	887,09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572	6	119,34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348	8	1,347,856	2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882,706</u>	<u>16</u>	<u>1,467,202</u>	<u>25</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268)	(5)	(265,996)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49)	-	(6,731)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78,917)	(5)	(272,727)	(5)
3500	庫藏股票	-	-	(31,113)	-
31XX	權益總計	<u>3,997,356</u>	<u>71</u>	<u>4,540,569</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627,097</u>	<u>100</u>	<u>\$ 5,853,42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濤



廣運機械手釋股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五、二四及三三)				
4100	\$ 4,030	-	\$ 6,969	1
4520	869,235	92	961,366	95
4600	77,319	8	38,844	4
4000	<u>950,584</u>	<u>100</u>	<u>1,007,17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一及三三)				
5110	(1,872)	-	(8,588)	(1)
5520	(660,008)	(69)	(593,341)	(59)
5600	(76,218)	(8)	(41,095)	(4)
5800	2,975	-	(11,476)	(1)
5000	<u>(735,123)</u>	<u>(77)</u>	<u>(654,500)</u>	<u>(65)</u>
5900	215,461	23	352,679	35
5910	(9,051)	(1)	(33,724)	(3)
5920	<u>35,482</u>	<u>4</u>	<u>68,259</u>	<u>7</u>
5950	<u>241,892</u>	<u>26</u>	<u>387,214</u>	<u>3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一及三三)				
6100	(100,474)	(11)	(111,936)	(11)
6200	(126,611)	(13)	(286,380)	(29)
6300	(63,585)	(7)	(72,255)	(7)
6000	<u>(290,670)</u>	<u>(31)</u>	<u>(470,571)</u>	<u>(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900	營業淨損	<u>(\$ 48,778)</u>	<u>(5)</u>	<u>(\$ 83,357)</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五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41,581	4	40,864	4
7010	其他收入	57,743	6	57,152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18)	(1)	1,911,367	190
7050	財務成本	(10,338)	(1)	(12,819)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117,517)</u>	<u>(12)</u>	<u>(559,100)</u>	<u>(5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1,649)</u>	<u>(4)</u>	<u>1,437,464</u>	<u>143</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90,427)	(9)	1,354,107	13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u>(6,725)</u>	<u>(1)</u>	<u>(8,9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 (損) 利	<u>(97,152)</u>	<u>(10)</u>	<u>1,345,203</u>	<u>13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852	1	5,82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917)	(1)	9,617	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96	-	7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970)</u>	<u>-</u>	<u>(1,165)</u>	<u>-</u>
8310		<u>(3,239)</u>	<u>-</u>	<u>15,05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74)	-	(\$ 25,316)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3,518	-	(39,806)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355</u>	<u>-</u>	<u>5,065</u>	<u>1</u>
8360		<u>2,099</u>	<u>-</u>	<u>(60,057)</u>	<u>(6)</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1,140)</u>	<u>-</u>	<u>(44,99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8,292)</u>	<u>(10)</u>	<u>\$ 1,300,205</u>	<u>129</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七)				
9710	基 本	<u>(\$ 0.39)</u>		<u>\$ 5.47</u>	
9810	稀 釋	<u>(\$ 0.39)</u>		<u>\$ 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90,427)	\$ 1,354,1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624	41,196
A20200	攤銷費用	4,554	3,3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9	3,417
A20900	財務成本	10,338	12,819
A21200	利息收入	(41,581)	(40,864)
A21300	股利收入	(1,811)	(2,6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5,586	14,1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7,517	559,1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52,39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	3,19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損益	9,051	33,724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損益	(35,482)	(68,25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0,460)	35,349
A31130	應收票據	10,772	(10,550)
A31150	應收帳款	(5,514)	36,20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73)	48,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	(4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1	(6,886)
A31200	存 貨	(8,190)	(7,615)
A31230	預付款項	(34,942)	3,1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133	(2,181)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8)	(4,403)
A32125	合約負債	32,918	(75,107)
A32130	應付票據	(2,199)	1,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3,626)	(\$ 65,56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13)	1,5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8,963)	86,56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02)	419
A32200	負債準備	(2,814)	3,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18)	2,1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9)	(1,0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881)	6,31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19	41,06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338)	(13,85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1)	(12,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531)	20,8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5,14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041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20,042)	(1,643,31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4,147	1,729,7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1,333)	(154,62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659)	(20,3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94,6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977)	(127,958)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298	4,64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1,706	(507,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5,854)	(2,916)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7,143)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43	(101,09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11	2,615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83,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19)	1,198,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4,946)	(999,97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	\$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4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31)	(4,869)
C04500	支付股利	(492,022)	(123,116)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137)	(199)
C09900	購買庫藏股票	(14,768)	(71,03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45,890</u>	<u>66,19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0,534)</u>	<u>(1,186,03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4,384)	33,3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1,454</u>	<u>298,0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7,070</u>	<u>\$ 331,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廣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運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廣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依工程完工進度認列之工程收入

合併公司之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承接自動化工程之業務，其工程收入之認列係以合約之完工程度計算，由於完工程度計算對工程收入認列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工程收入完工度計算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與工程收入認列之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二六。

本會計師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合約總價與計算工程收入之合約總價相符。針對重大追加減工程，核至追加減合約等。
2. 針對本年度重大新增及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抽核新增及變更後工程預算書，並確認是否經權責部門主管適當核准，以評估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當年度之成本費用明細表，抽樣驗證其相關憑證，以確認工程報表之投入成本金額，核算工程收入完工度之正確性，且已適當入帳。

部分特定客戶收入之出貨真實性

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相關系統之研究、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之太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部分特定客戶認列之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認列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2. 針對前述部分特定客戶之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運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07,173	12	\$ 1,070,71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331,014	3	113,59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65,047	6	475,996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六)	449,254	4	317,048	3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49,325	1	61,03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	485,973	5	712,31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4,042	-	31,0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9,169	-	4,90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784,535	17	1,919,522	19		
1421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63,491	2	137,8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323,453	3	360,376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02,476	53	5,204,429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44,141	1	48,631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145	-	36,0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28,539	-	90,59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85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3,308,834	32	3,234,084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278,111	3	238,69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	450,396	5	478,269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24,833	-	25,5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44,566	2	229,898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15,706	-	210,371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232,687	2	225,13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十八及二三)	191,404	2	220,547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849,047	47	5,037,839	49		
1XXX	資產總計	\$ 10,251,523	100	\$ 10,242,26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980,028	10	\$ 757,846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二六)	747,930	7	529,500	5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162,121	2	74,941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二十)	481,606	5	425,96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867,142	9	761,96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15,927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二)	30,679	-	39,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五)	26,835	-	12,53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九)	229,868	2	323,877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9,665	-	58,44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61,801	35	2,984,487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760,485	7	945,776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二)	2,575	-	7,45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57,507	-	56,95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84,046	1	47,177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二一及三十)	110,393	1	137,8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	93,177	1	99,7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79,420	3	104,62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87,603	13	1,399,625	14		
2XXX	負債總計	4,949,404	48	4,384,11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490,112	24	2,490,112	24		
3200	資本公積	903,455	9	887,095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786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572	3	119,34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19,348	4	1,347,85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82,706	9	1,467,202	1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268)	(3)	(265,996)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49)	-	(6,73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78,917)	(3)	(272,727)	(3)		
3500	庫藏股票	-	-	(31,11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97,356	39	4,540,56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及三二)	1,304,763	13	1,317,587	13		
3XXX	權益總計	5,302,119	52	5,858,156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51,523	100	\$ 10,242,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00	\$ 4,298,290	100	\$ 4,363,773	100
	營業成本			
5110	(3,761,303)	(87)	(4,042,566)	(93)
5900	536,987	13	321,207	7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七及三六)			
6100	(132,714)	(3)	(125,714)	(3)
6200	(451,939)	(11)	(675,903)	(15)
6300	(107,507)	(2)	(101,833)	(2)
6450	1,849	-	(161,623)	(4)
6000	(690,311)	(16)	(1,065,073)	(24)
6900	(153,324)	(3)	(743,86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七及三六)			
7100	12,641	-	13,701	1
7010	166,113	4	92,943	2
7020	(51,803)	(1)	1,709,763	39
7050	(76,908)	(2)	(93,018)	(2)
7060	153	-	-	-
7000	50,196	1	1,723,389	40
7900	(103,128)	(2)	979,523	23
7950	3,503	-	15,573	-
8200	(99,625)	(2)	995,096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三)	\$ 5,235	-	\$ 6,5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五)	(7,917)	-	9,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附註二八)	(970)	-	(1,165)	-
8310		(3,652)	-	14,8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五)	(29,656)	(1)	(116,56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八)	355	-	15,016	1
8360		(29,301)	(1)	(101,547)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953)	(1)	(86,744)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578)</u>	<u>(3)</u>	<u>\$ 908,352</u>	<u>2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7,152)	(2)	\$ 1,345,203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73)	-	(350,107)	(8)
8600		<u>(\$ 99,625)</u>	<u>(2)</u>	<u>\$ 995,096</u>	<u>2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8,292)	(2)	\$ 1,300,205	30
8720	非控制權益	(34,286)	(1)	(391,853)	(9)
8700		<u>(\$ 132,578)</u>	<u>(3)</u>	<u>\$ 908,352</u>	<u>2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九)				
9750	基本	<u>(\$ 0.39)</u>		<u>\$ 5.47</u>	
9850	稀釋	<u>(\$ 0.39)</u>		<u>\$ 5.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03,128)	\$ 979,5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9,331	61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7,875	5,27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849)	161,6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940	4,531
A20900	財務成本	76,908	93,018
A21200	利息收入	(12,641)	(13,701)
A21300	股利收入	(1,811)	(2,61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510	14,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53)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5	(1,989,511)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50,19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10	370,08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9,236)	-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28,326)	(23,156)
A22900	租賃修改損益	(62)	(1,99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9,079)	(297,089)
A31130	應收票據	11,707	76,777
A31150	應收帳款	200,020	65,3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01)	7,013
A31200	存 貨	161,564	145,300
A31230	預付款項	(22,129)	46,6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723	76,080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448	(32,65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046)
A32125	合約負債	218,430	59,166
A32130	應付票據	87,180	(61,4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55,644	(\$ 157,9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9,590)	7,694
A32200	負債準備	(13,622)	7,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35)	48,38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689)	(1,637)
A32990	遞延收入	-	(1,7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3,560	201,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04	10,9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049)	(93,3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	(2,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0,111</u>	<u>116,5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620)	(350,311)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670,042)	(1,643,308)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454,170	1,749,34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532)	-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248,472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308)	(215,3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49	2,588,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55)	(114,899)
B042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2,298	4,6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51)	(22,950)
B0540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77)	(17,1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11	2,6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05)	(311,397)
B07700	支付土地增值稅	-	(83,2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79,690)</u>	<u>1,586,5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2,182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7,00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9,180	378,7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4,606)	(1,328,99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4,793	14,329
C04200	租賃本金償還	(14,277)	(15,1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492,022)	(\$ 123,116)
C04800	購買庫藏股票	(14,768)	(71,033)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137)	(199)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45,890	66,19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三二)	21,068	(6,9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7,303</u>	<u>(1,873,17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1,269)</u>	<u>(30,8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6,455	(200,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70,718</u>	<u>1,271,5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7,173</u>	<u>\$ 1,070,7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清福



經理人：謝清福



會計主管：賴欽溢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刪除)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考量公司盈餘分配實務及作業現況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刪除)	增列修正次數及日期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第七、八、九項略。</p>	<p>第一、二、三、四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七、八、九項略。</p>	<p>配合法規修正</p>
<p>第十一條</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p>	<p>(股東發言)</p> <p><u>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u></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p>	<p>因實際運作執行修正</p>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三條	<p>第一、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p>第一、二、項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u>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u>逐案</u>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五條	<p>(議決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決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配合法規修正

條文	修(增)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第二十條</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u></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p>	<p>增訂修正日期</p>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90,111,5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49,011,15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
- 二、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清福	24,079,707	9.67%
董事	白周煌	12,247,086	4.92%
董事	林月珍	18,181,345	7.30%
董事	順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明凱	193,084	0.08%
獨立董事	蕭振台	-	-
獨立董事	鄭富雄	-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註：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數合計為 54,701,222 股，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附錄二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發言時間：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惟以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五條：（議決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重新訂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三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B101010 煤礦業
- 002.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003.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004.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00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006.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007.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08.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009.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010.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11.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01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013.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01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15.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0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1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19.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020.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2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2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02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025.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2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27.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0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029.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30.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03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032.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33.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034.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 03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36.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037.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038.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03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4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041.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042.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
- 043.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44.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04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046.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04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048.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049.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50.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51.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52.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053.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05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055.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056.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057.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05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59.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060.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06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062.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6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6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65.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066.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06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068.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069.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07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7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72.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073.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7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7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76.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77.G801010 倉儲業
- 07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079.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080.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081.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08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083.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084.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85.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086.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87.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08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08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90.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091.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9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93.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09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095.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096.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09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09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9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00.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101.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02.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103.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投資總額得逾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並為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拾億貳仟萬元，分為肆億零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1 條及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每年召集，應於 30 日前，臨時會於 15 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日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得為之，且於股票上市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公司法 192-1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由有權股東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之參考。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克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召集權人召集之，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得酌支車馬費，實際執行業務之董事另支薪資，薪資標準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1%~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條之一：

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二、股利政策：

1.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2,490,111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發股票股利(元)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仟元)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0 年 4 月 16 日至 110 年 4 月 27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